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金佳裕竞磋(服务)2024-116

项目名称：“山宗水源 大美青海” 2024 文旅品牌网络新媒体宣传项目

采购人：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代理机构：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	14
五、磋商过程	14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七、确定成交人	20
八、授予合同	22
九、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	23
十、处罚	23
十一、其他	2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合同通用条款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具体要求	51
一、投标要求	51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5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金佳裕竞磋（服务）2024-116

项目名称：“山宗水源 大美青海” 2024 文旅品牌网络新媒体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采购需求：结合青海文旅品牌或产品特点，传递正面、有价值的信息；可融入时下热点、流行元素或话题标签，提升视频曝光率；制作适合计算机网络、电视媒体、短视频平台宣传播放的原创视频；根据要求，结合大数据优势精准投放，增加宣传力度；供应商所创作及发布一切内容的版权归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所有，因创作者所产生的的知识产权纠纷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 15 日（备注：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

(3)本次磋商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100%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每天 00:00-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金座美仑 B 座 21 层 12109 室

五、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本项目采购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971-82443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金座美伦 3 号楼 21 层 12109 室

项目联系人：朱淑萍、袁园

项目联系方式：0971-6117559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编号	青海金佳裕竞磋(服务)2024-116
2	项目名称	“山宗水源 大美青海” 2024 文旅品牌网络新媒体宣传项目
3	采购人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4	代理机构	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预算控制额度	135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 15 日 (备注: 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p>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p> <p>(3)本次磋商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100%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27000.00 元（贰万柒仟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科技支行</p> <p>银行账号：633291052（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p> <p>行号：305851007028</p> <p>提交时间：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p>

		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递交。(https://www.zcygov.cn/)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单位。 20250.00 元（大写：贰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633281942（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行 号：305851007001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23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政府采购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

(3)本次磋商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100%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拍摄费、制作费、差旅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竞争性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竞争性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人以转款方式从基本账户直接缴入“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磋商首次报价表
- (4)服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投标人承诺函
-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9) 资格证明材料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 服务方案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内容名称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4 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12.5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应分别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至评标系统。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弃权。

16.2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

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竞争性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竞争性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竞争性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和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委员会专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

18.2.1 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合同履行期限、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文件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竞争性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结果。

18.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10 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部分 (10%)	业绩证明 (10分)	<p>提供近3年(2021年11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在业绩列表栏中注明标中标结果公告和合同公告网络链接。</p>
技术部分 (80%)	人员配置 (16分)	<p>1、舆情监测与分析团队每提供一个人员得3分,满分6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依据服务人员组成情况、分工安排及资质、经验的综合考量;人员配备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10分;人员配备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7分;人员配备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资质(4分)	具备相关平台投放资质的得4分。

	<p>服务方案 (20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等诸多方面打分，内容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与项目要求匹配度高的，得20分，内容切实可行、针对性一般、与项目要求匹配度好的，得15分，内容完善、与项目要求匹配度一般的，得10分，内容完善、与项目要求匹配度差的，得5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一) 项目管理方案 (20分)</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项目管理方案：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本项满分4分）；</p> <p>(2) 进度管理方案：主要包括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本项满分4分）；</p> <p>(3) 质量管理方案：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本项满分4分）；</p> <p>(4) 安全管理方案：主要包括数据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及成果保密措施（本项满分4分）；</p> <p>(5) 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机构及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内容和范围、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本项满分4分）。</p> <p>实施方案科学完整，完全符合项目实施要求，针对本项目管理思路明确，进度、质量、安全保密、售后服务方案严谨，可操作性强，得20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描述不完整、不准确、不清晰的扣1分，每有一处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p>

		目无关的内容。
	<p>(二) 技术方案 (20分)</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对目标任务的认识与理解：主要针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及难点分析（本项满分 5 分）；</p> <p>(2) 技术路线、作业流程和作业方法：主要针对本项目技术路线、作业流程和作业方法进行描述（本项满分 5 分）；</p> <p>(3) 对项目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本项满分 5 分）；</p> <p>(4) 成果移交：主要包括成果内容和资料移交（本项满分 5 分）。</p> <p>技术方案逻辑清晰、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和规范要求，针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结构清晰、表述准确、主题明确；项目工作流程和实施措施得力、可靠，得 20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描述不完整、不准确、不清晰的扣 1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七、确定成交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人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商定，数额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

采购人可依成交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 1、代理费收取对象：成交单位。
- 2、收费金额：20250.00 元。（大写：贰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山宗水源 大美青海” 2024 文旅品牌网络新媒体宣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金佳裕竞磋(服务)2024-116

采购合同编号：QHJJY-(服务)2024-11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成交人（乙方）：（盖章）

竞争性磋商日期：

“山宗水源 大美青海” 2024 文旅品牌网络新媒体宣传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 月 日“山宗水源 大美青海” 2024 文旅品牌网络新媒体宣传项目（项目编号：青海金佳裕竞磋（服务）2024-11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 7.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方案拍摄费、制作费、差旅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周期、地点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2025年3月15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编制资料提交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应提供的规划资料、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所有资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经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分期付款;

甲乙双方签订完合同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待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

2.乙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总规划费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提交规划方案后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8.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规划方案的合法使用权。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规划方案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方案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方案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8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封面……………（附件 1）
- 2、竞争性磋商函……………（附件 2）
-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 3）
- 4、服务响应表……………（附件 4）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6）
- 7、投标人承诺函……………（附件 7）
-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附件 8）
- 9、资格证明材料……………（附件 9）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10）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 11）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12）
- 13、项目管理及实施（服务）方案……………（附件 13）
-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4）
- 15、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15）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
- 17、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 17）
-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8）
- 19、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附件 19）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金佳裕竞磋(服务)2024-116

采购项目名称：“山宗水源 大美青海” 2024 文旅品牌网络新媒体宣传项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方案拍摄费、制作费、差旅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中 二、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7：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 月 日“山宗水源 大美青海” 2024 文旅品牌网络新媒体宣传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山宗水源 大美青海”2024 文旅品牌网络新媒体宣传项目磋商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近3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岗位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3: 项目管理及实施（服务）方案

项目管理及实施（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在业绩列表栏中注明标中标结果公告和合同公告网络链接。）。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者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19：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报价文件》中，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先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盖好，待磋商结束后当场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具体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每包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指标，投标人必须对相关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4、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2025年3月15日（备注：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4.2 服务地点：青海西宁

4.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五、审计费用及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全部技术要求明细
1	基本要求	<p>内容需符合法律法规，不得含有违法、低俗或侵权内容。结合青海文旅品牌或产品特点，传递正面、有价值的信息；可融入时下热点、流行元素或话题标签，提升视频曝光率；制作适合计算机网络、电视媒体、短视频平台宣传播放的原创视频；根据要求，结合大数据优势精准投放，增加宣传力度；供应商所创作及发布一切内容的版权归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所有，因创作者所产生的的知识产权纠纷责任由供应商负责。</p>
2	拍摄要求	<p>制作技术参数须符合在不同主流媒介平台的播出需要，4K 高清及以上。根据实际，片长 30 秒到 3 分钟不等。视频分辨率达到数字 1920*1080P；视频画幅宽高比根据传播平台调整；所有视频帧率为 24 或 25 帧/秒。</p>
3	内容要求	<p>结合与旅游、文化或青海相关的热点事件，重点围绕青海的自然风光、历史文化、民俗活动等独特资源展开创意策划，并以视频为主体的形式呈现。根据甲方活动节点安排，结合甲方提供的推广素材和要求设计制作相关脚本，拍摄原创视频并进行包装剪辑制作，原创条数不少于 8 条。</p>
4	精准推广	<p>集中面向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和城市，全网加大文旅品牌宣传力度，发挥大数据精准推送的技术优势，全方位营造活动热度与话题，提高青海省文旅宣传质量和效果；与各平台优质达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根据节点产出高质量的青海旅游内容，</p>

		参与线上、线下活动，以转发、直播或短视频方式进行呈现。 包括微博、抖音、B站、快手等新媒体平台的推广，具有相关平台投放资质优先，相关内容、话题等全年全网曝光量不低于2000万。
5	效果监测与报告	通过专业舆情监测系统，提供实时或定期的效果监测报告，包括曝光量、点击率、互动数据等。根据市场用户效果反馈调整内容制作策略，优化视频效果。
6	其他配备	配备包括导演、摄像、制作、运营、舆情分析等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服务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服务期内7×24小时/日响应，突发事件及时沟通；根据需求定期面谈交流工作，沟通后期运营方向，最新情况沟通，数据问题沟通；提供运营指导，策略支持。

序号	商务要求	全部商务要求明细
11	起始（实施）的时间（期限）	2024年12月-2025年3月15日（备注：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青海省西宁市
33	源文件交付方式	线上数据传输：交付所有制作内容源文件供留档保存
44	售后服务	<p>1、项目供应方应满足省文化和旅游厅冬春季重点工作宣传工作的重要性、紧急性、临时性宣传要求；</p> <p>2、项目供应方应结合宣传创意提供配套的视频策划，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3、项目供应方应结合实际，剪辑多种视频版本确保拍摄</p>

		<p>内容达到人民网、央视频、优酷、腾讯视频等重要媒体和全网新媒体的播放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4、项目供应方应按要求精准投放，定期汇总投放数据，分析舆情走向，给出报告。</p>
55	保险	严格遵守行业工作流程，素材资料绝不外泄